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33號

債 權 人 吳 素 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立都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與債務人間之雇傭契約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